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QI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甲 17 号 205 室

205, No. 17 Any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9, China

电话 Tel: (86-10) 85801637, 传真 Fax: (86-10) 85801653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

化分红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元/股，回购用途为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23年5月28日止，公司回购账户（B882200134）中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实际参与

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为：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差异化分红申请文件，截至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770,000,023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2,00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768,000,023股，进行差异化分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以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6.99元/股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

1、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6.99 - 0.05) ÷ (1 + 0) = 6.94元/股

2、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768,000,023 × 0.05) ÷ 770,000,023 ≈ 0.0499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6.99 - 0.0499) ÷ (1 + 0) = 6.9401元/股

3、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6.94 - 6.9401| ÷ 6.94 ≈ 0.0014% < 1%

因此，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股份指引》、《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章)

见证律师: 贺虎林

贺虎林

负责人: 张爱军

张爱军

张爱军

张爱军

2023年5月29日